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水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2014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境内，合法从事国内营业性水路（不含港澳台航线，下同）货物运输的承运人，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承运人是指依法与托运人订立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承诺通过内河运输、国内沿海运输或上述运输的联合方式履行运输合同的单位或个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单载明的承运船舶承运货物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承运货物发生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沉没。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第三条所列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减少承运货物的损失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为“施救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托运人申报不实或遗漏重要情况；
- （二）承运船舶的驾驶人员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或在毒品、管制药品影响下驾驶，以及驾驶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 （三）承运船舶不适载、超载、配载不当，承运船舶无自航自运能力、无有效适航证书或航行区域超过适航证书准予航行范围，或其他违反国家现行安全运输管理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不明原因造成的火灾；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三)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七) 货物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或特性、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疾病、死亡等自身变化；
- (八) 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进行装卸、搬运；
- (九) 货物包装不当，或货物包装完好但内装货物损坏、短少或不符，或货物标记错制、漏制、不清；
- (十) 货物遭受抢劫、抢夺、盗窃或不明原因失踪。

第八条 下列货物的损失，无论依法是否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都不负责赔偿，但在投保时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贵金属；
- (二) 精密仪器、精密仪表；
- (三) 古玩、古币、古书、古画、艺术作品、邮票；
- (四) 枪支弹药、爆炸物；
- (五) 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帐册、图纸；
- (六) 易燃、易爆、易碎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玻璃、灯具、陶瓷、易碎工艺品、大理石）或以易碎品为外包装物的货物。

第九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存放在舱面上的货物发生的损失或费用，但集装箱货物不在此限；
- (二) 除承运货物本身以外的其他任何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人身损害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四) 由于货物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所导致的任何间接损失；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七)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八)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人仅对该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本合同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也可以按约定的航次投保，保险期间自保险单生效后，承运货物在保险单约定的起运港装上承运船舶时开始，至承运船舶抵达目的港卸货完毕时终止，但最长不超过承运船舶抵达目的港后的第三十日二十四时。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于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

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违约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违约情形消除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继续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采取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运输工具处于适航、适载状态，并按有关操作规程进行装卸；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措施以防止货物受损；对有关部门或者保险人提出的风险防范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知道发生保险事故后：

(一) 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 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运单、发货单、发票;
- (二) 被保险人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
- (三) 收货人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以及施救费用单据;
- (四)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责任认定书或其他相关证明;
- (五)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
- (六)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货物损失经济赔偿责任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 (二) 对施救费用、法律费用的赔偿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对每次事故的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本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四) 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赔偿在货物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保险人对每一批次承运货物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中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也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四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每次事故：是指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某一过失行为，致使一名或多名托运人的托运货物同时或先后遭受损失，托运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对此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且该赔偿责任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